**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沈阳金融业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促进我市金融业发展，进一步增强金融业服务经济建设的功能，加快推进沈阳成为东北区域金融中心的建设步伐，借鉴国内先进城市发展经验，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加快沈阳金融业发展的意见如下：
    **一、改善金融发展条件，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一）强化政府金融服务。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办"）是全市金融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要加强与金融监管机构、金融行业协会、金融机构的信息沟通，定期研究全市金融发展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金融机构遇到的实际问题。地方金融机构股本变动、迁址等重大事项，有关部门应征求市金融办的意见。各区、县（市）政府也要明确金融工作主管部门，为金融业发展做好服务。
    （二）加大财政支持金融发展的力度。从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支持金融产业发展、鼓励金融创新和吸引金融人才等。
    （三）深化金融功能区建设。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和沈阳金融街建设纳入城市建设统一规划，完善"一区一街"区域金融配套功能，改善交通组织，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金融服务。鼓励"一区一街"错位发展，重点提升金融商贸开发区金融能级，支持金融商贸开发区开展国家级优化金融生态综合试验，支持金融街建立金融外包基地和打造投融资交易服务平台。
    （四）优化社会信用环境。大力推进政府、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全面推进我市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依托市信用中心，构建全市社会信用信息数据平台。以企业信用信息数据整合与共享为突破口，逐步实现全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建立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强化诚信宣传，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舆论监督等手段，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五）改善金融法制环境。充分发挥金融法庭作用，依法依规妥善处理金融合同纠纷案件，提高金融案件的结案率和执行率。规范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行为，依法保护金融机构债权。规范金融市场秩序，严厉打击企业逃废债行为，维护金融安全。
    （六）营造开放的金融市场环境。加强与国内外金融组织、金融机构、金融中心城市的交流合作，逐步构建各类区域性金融市场。大力发展金融会展业，举办大型金融活动，支持各区、县（市）、各部门和金融机构开展境内外金融论坛及金融推介活动。
    **二、鼓励金融创新，活跃金融市场**    （七）鼓励和支持在沈实施国家各类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抓住国家批准设立沈阳经济区国家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契机，争取国家各项金融创新在沈先行先试，激发城市金融活力。大力支持开展全国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试点工作，积极争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科技金融结合创新、消费金融公司等各类试点工作。
    （八）鼓励和支持金融市场、要素市场创新。大力发展新型金融机构，支持金融机构在沈设立票据中心、数据中心、信用卡中心等金融后援服务机构。鼓励发展全国性钢材、有色金属等期货交割库和仓单交易中心、现货石油即期和远期合约交易市场、金融外包服务市场等各类金融要素市场。
    （九）鼓励和支持金融业务创新。引导金融机构不断推出新型金融产品，满足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的需要。鼓励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创新合作模式，联动发展。支持金融机构探索创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新途径，满足中小企业流动资金需求。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农村有效抵押物范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大型农机具等抵押物贷款试点。
    （十）设立金融创新贡献奖。对金融创新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等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金融监管机构给予30万元补助，做出重大贡献的，给予重奖。
    **三、促进信贷市场发展，引导信贷资金投放**    （十一）鼓励增加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不断扩大信贷投放，支持我市重点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鼓励信贷资金向县域经济和中小企业倾斜。
    （十二）支持投融资平台建设。完善市、区两级投融资平台体系，建立投融资平台良性运转机制，提高融资效能。健全政府投融资平台的风险管理机制，持续盘活和补充资产，逐步完善所有制结构。建立银政企合作长效机制，不断拓展网络融资平台功能。
    （十三）完善信用担保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制度，市政府每年出资2000万元作为当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贷款担保风险补偿金，并根据发展情况逐年增加。持续增加现有财政出资的担保机构资本金规模。支持企业成立企业信用担保联盟，扩大联保范围。上述资金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十四）支持县域金融机构发展。鼓励商业银行增设县域分支机构，加快组建村镇银行，鼓励各类资本在沈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引导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并在条件具备时逐步发展为村镇银行。进一步完善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吸收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的政策，积极引导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在当地的存贷比。
    **四、促进资本市场发展，拓宽融资渠道**    （十五） 鼓励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加强上市企业的储备、改制、上市辅导工作，重点推动一批创新型、成长型特别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对完成上市融资的企业，市政府给予一次性300万元的奖励，各区、县（市）给予不低于100万元的奖励。
    （十六） 鼓励企业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积极培育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企业资源，对于完成股改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补贴；对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的企业，给予50万元补贴。对参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企业股改的中介机构，给予30万元补贴。企业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对保荐服务券商给予30万元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各承担50%。
    （十七）促进上市公司重组和再融资。营造良好环境，支持上市公司运营发展,重视现有上市公司壳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鼓励本地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壳资源，上市公司工商、税务注册迁入沈阳的，享受上市融资政策。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及发行公司可转债、公司债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十八）支持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债权融资。加强对直接融资产品的宣传和开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信托计划等融资工具，开展直接融资。积极争取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
    （十九）加快股权投资市场发展。大力发展和引进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构建东北地区最活跃的股权投资市场。加快推进市政府与国家进出口银行、科技部联合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设立社会化的创业投资机构和投资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创建股权投资机构聚集区。
    （二十）拓展区域产权交易市场功能。大力支持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展，争取金融"央企"指定进场交易试点；支持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开展全省非上市、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权登记托管业务，联合省有关部门搭建辽宁省私募股权交易市场；推进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我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实行集中登记托管，争取国家场外柜台交易市场先行先试资格；支持依托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批准成为中小企业产权交易市场试点，逐步设立文化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特许经营权等权益性交易市场。鼓励产权交易市场与技术产权转让等市场实施联网交易。
    **五、促进保险市场发展，发挥保障和融资功能**    （二十一）积极发展"三农"保险。稳步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逐步增加设施农业、高效经济作物等种养业保险种类，并不断扩大规模，财政补贴资金比例不低于保费总额的70%。优先选择综合实力强、服务好、规模大、信誉好的保险公司作为农业保险的承办人。鼓励各保险公司开发适合农业特点的定额定品种的商业保险产品。鼓励以农房保险、农村主要劳动力意外伤害保险等为重点的农村小额保险发展。探索建立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
    （二十二）增强保险业的社会保障补充作用。鼓励保险业积极发展企业年金、补充医疗等与社会保险相配套的补充保险业务，满足更高层次的社会保障需求。支持保险业提供多样化的商业养老与健康保险产品与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商业保险的方式，提高养老、医疗待遇水平。
    （二十三）发挥保险业的保险补偿作用。鼓励保险业参与防损减灾和灾害事故处置，以及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风险保障。发展产品质量、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等领域的保险业务。支持建立银行信贷与保险相结合的银行保险互动机制，支持建立小额贷款保险机制。
    （二十四）支持保险资金发挥投资功能。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总部投资地方交通、通信、市政、水务、环保等设施建设。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地方企业股权投资、并购、重组、改制上市，允许保险资金在某些项目的资本运作中取得控股权。对于成功争取总部在我市上述领域投资的驻沈保险分支机构，按实际投资额（不含购买沈阳市已上市公司股票）给予1‰的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100万元。
    **六、鼓励金融机构聚集，完善机构体系建设**    （二十五）大力发展金融机构总部和区域金融管理总部。不断健全金融机构体系，重点设立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总部，重点引进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外资银行和各类金融后援服务机构等区域金融管理总部。对于新设立的金融机构总部、区域金融管理总部，按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额度的1%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金融机构总部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区域金融管理总部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于新设立的金融机构分行、分公司给予最高50万元的开办费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各承担50%。
    （二十六）为金融机构总部和区域金融管理总部提供开办条件。对新设立的金融机构总部和区域金融管理总部，其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后，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其征地建设或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最高每平方米600元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其租用办公用房的，3年内每年按最高每平方米200元给予租房补贴，补贴资金由所在地区区级政府支付。在"一区一街"区域内选址的，补贴资金在上述基础上增加10%，由市财政给予补贴。
    （二十七）引导地方产业资本参股、控股法人金融机构。支持盛京银行、诚浩证券公司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引入地方产业资本以及境内外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引导地方产业资本特别是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新组建法人金融机构。支持地方产业资本和民间资本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控股、引进外地金融机构。
    （二十八）大力发展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对会计、审计、律师、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投资咨询、精算公估、金融资讯等与金融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注册地所在区、县（市）应提供便利条件，市、区两级政府对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业务给予支持。对于国际、国内大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在沈设立的分支机构，按实际开办费用的3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50万元。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各承担50%。
    （二十九）加快发展金融、投融资行业协会。支持金融、投融资行业协会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建立行业信用体系和发布行业信息，鼓励行业协会在区域金融市场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对在创建品牌、服务企业（行业）、促进经济发展和行业自律中贡献较大、作用突出的行业协会，视其贡献大小，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年度工作奖励。
    **七、改善人才发展环境，吸引和培养金融人才**    （三十）建立金融人才在沈发展的激励机制。对地方纳税做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总部、区域金融管理总部，市政府对其高管人员给予适当奖励。对于在沈新设立的金融机构总部、区域金融管理总部和金融机构分行、分公司高管人员，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购房，市政府给予一套商品房购房契税的补贴。
    （三十一）强化对金融高管人员的服务。在有关法律规定范围内，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为金融机构高管人员在沈落户、家属随迁、子女就学等提供便利条件。加强在沈金融高管人员必要的工作、生活设施环境建设。
    （三十二）积极发展金融研究、教育和培训机构。支持金融监管机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在沈设立金融研究、教育和培训机构，培养金融专业人才和金融复合型人才。对于在沈新设立的金融研究、教育和培训机构，按实际开办费用的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本意见自2010年1月1日起实施，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